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財政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收益	5	825,908	189,081
銷售成本		<u>(795,026)</u>	<u>(175,784)</u>
毛利		30,882	13,297
其他收入淨額		2,289	2,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	-
行政開支		(17,718)	(13,118)
融資成本	6	(496)	(4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147)</u>	<u>(18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3,492	2,197
所得稅開支	8	<u>(2,952)</u>	<u>(1,595)</u>
年內溢利		10,540	6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454</u>	<u>(2,3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994</u></u>	<u><u>(1,730)</u></u>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402	602
— 非控股權益	138	—
	<u>10,540</u>	<u>60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856	(1,730)
— 非控股權益	138	—
	<u>12,994</u>	<u>(1,73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令吉)	<u>1.04 仙</u>	<u>0.06 仙</u>
— 攤薄(令吉)	<u>1.04 仙</u>	<u>0.06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2	20,226
無形資產		5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	268
遞延稅項資產		–	321
		<u>25,340</u>	<u>20,81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2,296	31,541
合約資產	12	30,046	23,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6,325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56	72,615
可收回稅項		2,947	1,952
		<u>215,824</u>	<u>143,799</u>
持作出售資產		<u>214</u>	<u>–</u>
		<u>216,038</u>	<u>143,7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969	14,021
合約負債		53,735	3,884
租賃負債		3,878	1,767
銀行借款		2,614	2,891
應付稅項		726	7
		<u>83,922</u>	<u>22,5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116</u>	<u>121,2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456</u>	<u>142,04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99	1,360
銀行借款		1,215	1,974
遞延稅項負債		3	—
		<u>4,617</u>	<u>3,334</u>
資產淨值		<u>152,839</u>	<u>138,710</u>
權益			
股本	14	5,300	5,300
儲備		<u>146,266</u>	<u>133,4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566	138,710
非控股權益		<u>1,273</u>	<u>—</u>
總權益		<u>152,839</u>	<u>138,7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令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之一，故採納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隨附的示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四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土木工程項目
- (ii) 建築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 (i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219	2,572	14,199	765,918	825,908
分部銷售成本	(42,123)	(2,434)	(13,334)	(737,135)	(795,026)
毛利	<u>1,096</u>	<u>138</u>	<u>865</u>	<u>28,783</u>	<u>30,882</u>
其他收入淨額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
行政開支					(17,718)
融資成本					(49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3,492</u>
所得稅開支					(2,952)
年內溢利					<u><u>10,54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 相關產品 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467	18,898	106,716	189,081
分部銷售成本	<u>(53,578)</u>	<u>(16,157)</u>	<u>(106,049)</u>	<u>(175,784)</u>
毛利	<u>9,889</u>	<u>2,741</u>	<u>667</u>	<u>13,297</u>
其他收入淨額				2,685
行政開支				(13,118)
融資成本				(4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u>(18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197
所得稅開支				<u>(1,595)</u>
年內溢利				<u>602</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香港	-	-	18	23
馬來西亞	45,791	82,365	17,572	20,158
中國	<u>780,117</u>	<u>106,716</u>	<u>7,052</u>	<u>45</u>
	<u>825,908</u>	<u>189,081</u>	<u>24,642</u>	<u>20,226</u>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	-	387,478	387,478
客戶B	-	-	-	270,037	270,03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 相關產品 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C	-	-	106,716	106,716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隨時間確認		
合約收益	59,990	82,365
於某時點確認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765,918	106,716
	<u>825,908</u>	<u>189,081</u>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1至4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u>28,672</u>	<u>34,488</u>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24	41
— 定期貸款	107	149
— 租賃負債	316	275
— 銀行承兌匯票	<u>49</u>	<u>20</u>
	<u>496</u>	<u>485</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12	470
短期租賃開支	2,453	2,358
無形資產攤銷	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8	1,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4	2,3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8	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8	779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減值虧損	1,251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餘的減值虧損	398	-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3)	16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98	18,62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67	1,38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845
總僱員成本	20,265	20,849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1,626)	(13,786)
	8,639	7,063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78	2,0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457)
	<u>188</u>	<u>1,608</u>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2,393	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u>2,440</u>	<u>7</u>
遞延稅項	<u>324</u>	<u>(20)</u>
所得稅開支	<u><u>2,952</u></u>	<u><u>1,595</u></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及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港聯高海南)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逾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4,982,000令吉(二零二一年：4,210,000令吉)，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402</u>	<u>602</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1,640,371</u>	<u>123,10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640,371</u>	<u>1,000,123,1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被視為以低於公平值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42,895	24,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30)	(583)
	<u>41,965</u>	<u>23,757</u>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60,269	3,8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8)	—
	<u>58,971</u>	<u>3,875</u>
其他應收款項	248	80
按金	898	3,204
預付款項	214	625
	<u>102,296</u>	<u>31,541</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18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1至90日	33,164	16,922
91至180日	5,208	5,557
181日至270日	646	1,861
271日至360日	3,296	—
360日以上	581	—
	<u>42,895</u>	<u>24,340</u>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347,000令吉及221,000令吉。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30,870	23,8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4)	(823)
	<u>30,046</u>	<u>23,05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23,419,000令吉及10,123,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乃由於因收購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履行更多合約工程及因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而履行較少合約工程的淨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7,451,000令吉及13,75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進行項目的價值較二零二一年為低，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204	9,259
一年後	<u>2,247</u>	<u>4,492</u>
	<u>7,451</u>	<u>13,751</u>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合約資產總額作出撥備1,000令吉及558,000令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3,516	7,504
應付保留金	3,506	4,534
應計費用	2,805	1,827
虧損合約撥備	167	—
其他應付款項	2,975	156
	<u>22,969</u>	<u>14,0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30日內	10,086	2,344
31至60日	769	1,172
61至90日	1,346	154
90日以上	1,315	3,834
	<u>13,516</u>	<u>7,504</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工程合約的虧損合約確認撥備167,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無)。虧損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撥備(附註7)	167	—
	<u>167</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67</u>	<u>—</u>

14.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u>53,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u>5,30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回顧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對全面接種COVID-19疫苗的居民取消跨州及國際旅遊限制，原因為馬國已實現為其90%成年人口接種疫苗的目標。馬來西亞總理其後宣佈，馬來西亞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進入過渡為風土病階段，並重新開放其邊境。

本集團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在馬來西亞的後疫症時代，本集團經歷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普遍受控的地區探索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在中國展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自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來，本集團錄得可觀收益及營運溢利。鑑於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正面表現，以及在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以(i)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中國北部市場；(ii)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亦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受惠。

另一方面，由於馬來西亞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缺乏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本公司與其競爭對手之間的合約競爭激烈，尋求收入多元化的機會乃本公司的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覓得在中國探索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機會，有助本公司分散其業務風險及拓寬收入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收購事項**」），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年內向鑫弘耀建設注入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5,13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金額的75%（按賣方於收購日期所支付金額（即人民幣1,710,000元）的比例）。

收購事項將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新動力。此外，鑑於鑫弘耀建設經已成立，董事認為與重新成立新公司相比，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以更省時的方式開展其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務。

業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of Malaysia)（「**建築工業發展局**」）註有CE類、B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造工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	-	-
土木工程項目	43,219	94.4	63,467	77.1
建築工程項目	2,572	5.6	18,898	22.9
	<u>45,791</u>	<u>100.0</u>	<u>82,365</u>	<u>100.0</u>

鑑於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二一年：無)，本財政年度並無採購任何新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3.2百萬令吉，減幅約為31.9%。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的正在進行的項目1(約1.8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完成的5個項目(即項目11(約0.2百萬令吉)、項目26(約0.7百萬令吉)、項目27(約0.4百萬令吉)、項目31(約7.6百萬令吉)及項目32(約3.0百萬令吉))；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4個項目(即項目13(約13.5百萬令吉)、項目20(約7.7百萬令吉)、項目22(約1.2百萬令吉)及項目25(約5.4百萬令吉))的收益減少。

有關減幅被正在進行的2個項目(即項目30(約6.9百萬令吉)、項目33(約5.8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動工的6個新項目(即項目39至項目44(約8.2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完成的3個項目(即項目28(約0.7百萬令吉)、項目37(約0.7百萬令吉)及項目38(約0.5百萬令吉))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9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2.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86.4%。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19(約4.9百萬令吉)、項目23(約0.3百萬令吉)、項目24(約9.8百萬令吉)及項目36(約0.3百萬令吉)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4(約1.0百萬令吉)所致。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11個(二零二一年：13個)馬來西亞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PIPC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33	位於柔佛的太陽能農場設施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項目3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4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項目4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項目4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項目43	位於布城的儲油庫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項目44	位於柔佛的煉糖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45	位於吉打的三聚氰胺工廠	土木工程	非PIPC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項目46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和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執照證書均在證書有效期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約為14.2百萬令吉。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個中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1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高級中學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2	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的學校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3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 土建維保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項目4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 的保溫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項目5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	裝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76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7百萬令吉)。

展望

世界銀行在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Malaysia Economy Monitor)》中指出，在成功開展疫苗接種及全面取消出遊限制後，馬來西亞經濟正處於從疫症中復甦的上升軌道。預計二零二二年經濟將增長5.5%，主要由於消費強勁反彈所帶動。儘管增長飆升，但外部逆風及全球不明朗因素構成挑戰，並增加馬國的下行風險。由於烏克蘭戰爭的溢出效應、被壓抑的需求日漸消退及高通脹導致宏觀經濟支持減少，預計二零二二全球增長速度將減至3.2%(二零二一年預測：5.7%)。預測二零二二年區域增長速度將減至5%(二零二一年預測：7.2%)，中國經濟活動放緩將影響該區域的其餘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二年七月更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02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的按年經濟增長預測由之前的5.6%修訂至5.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低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預測二零二二年介乎5.3%至6.3%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範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考慮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脹、勞動力市場緊縮及貨幣政策、新興市場的潛在債務困境、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危機以及可能阻礙全球貿易及合作的地緣政治分裂等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全球經濟前景的風險絕大多數均偏向下行。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匯報，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錄得8.9%的較強增長(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5.0%)。儘管二零二一年六月全面行動管制令的低基數對國內生產總值有一定程度的提振作用，惟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的增長尤其強勁。在勞動力市場狀況穩步復甦及政策持續支持下，本地需求繼續增強。隨著馬國走向風土病並重新開放國際邊境，較高的增長亦反映其經濟活動正常化。出口仍然受到對電子電器產品強勁需求的支持。按行業劃分，服務業及製造業繼續帶動增長。經季節性調整後，經濟按季增長3.5%(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3.8%)。

於刊發本公告時，儘管隨著取消所有旅遊限制，馬來西亞幾乎恢復「舊常態」，惟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全球不尋常的天氣模式、通貨膨脹蔓延以及馬來西亞貨幣疲弱及即將舉行的大選，經濟逆風仍然強勁。在此背景下，由於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缺乏、勞工供應緊張及批出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當前財政年度同樣面臨重重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業界站穩腳跟，同時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此外，自於中國成立多間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附屬公司以來，我們取得顯著成績。

於中國的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方面的計劃：

1. 深挖穩固華南市場，穩步提高在華南市場的收益。
2. 開拓北方市場，以山東市場為基點，切入北方市場。
3. 以聯高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依託，積極開展國際貿易業務。儘快達到以國際貿易來帶動國內石油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4. 加強營運資金的投入，提高營運資金將會極大促進石油貿易運作順暢，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和業務操作能力。
5. 嚴格規範企業管理，推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使用，從而提高管理效率，有效規避風險。
6. 加強在國際貿易的投入，確保取得穩定的海外油源，主要的銷售對象為國內大型的貿易商、石油煉化企業。
7. 石油貿易的國內板塊，協調南北市場的開發，增加專業人員的加入，從而更有效的掌握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的石油煉化企業，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在確保資金順暢流轉的前提下，儘快實現國內貿易業務和國際貿易業務的對接。同時從原料油市場向成品油市場延伸，開拓成品油的銷售途徑。
8. 加強和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深度合作，參與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金融資產合作，合法合規取得相應的資產包，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實力，為進一步提高金融運作打下基礎。

於中國的在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計劃：

我們目前將旗下業務專注於一般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1. 穩固加強在原有裝修工程項目市場上的地位，提高現有的工程技術水準，確保穩定的經營收入。
2. 取得石油工程項目的資格、建立石油工程項目施工隊伍及發展石油工程項目市場。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財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收益

鑑於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直接材料	10,360	23.3	13,397	19.2
分包費用	14,347	32.2	32,438	46.5
直接勞工	11,484	25.8	13,786	19.8
機械及設備租賃	1,076	2.4	1,108	1.6
折舊	2,511	5.6	3,213	4.6
其他成本	4,779	10.7	5,793	8.3
總計	<u>44,557</u>	<u>100.0</u>	<u>69,735</u>	<u>100.0</u>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交通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7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4.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36.1%，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1.2百萬令吉，減幅約為90.2%，與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減少一致。在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15.3%減少至2.7%。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收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14.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約為13.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約為0.9百萬令吉。在於中國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約為6.1%。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76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7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儲存費及運輸費的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約為737.1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0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28.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7百萬令吉)。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為3.8%(二零二一年：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應酬及推廣開支、在中國新建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團隊的差旅及運輸開支。於本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百萬令吉增至本財政年度約17.7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中國新業務的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港聯高海南)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逾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逾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0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6百萬令吉)。

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6百萬令吉)。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04仙令吉(二零二一年：0.06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倍)	1	2.6	6.4
速動比率(倍)	2	2.6	6.4
資產負債比率(%)	3	7.3	5.8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6.9	0.4
總資產回報率(%)	6	4.4	0.4
利息償付率(倍)	7	28.2	5.5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4.6百萬令吉)及約74.2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72.6百萬令吉)，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1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4.9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51.6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38.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取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9.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9.3百萬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建築物、租賃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固定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抵押分別約為6.3百萬令吉及14.6百萬令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二零二一年：無)。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持有的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質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經營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8名(二零二一年：375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的實務及技術方面課程以及其公司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0.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20.8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vii)擴充及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及(viii)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iii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v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
 - 擴大其客戶基礎
 - 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約為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 (「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 額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起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本財政年度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	-
iii	購置機械	17.8	-	17.8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5.1	21.6	13.0	13.0
v	收購業務	13.4	-	13.4	-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8	4.8	-	12.1	5.0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	-	40.0	3.1
viii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	-	-	-	10.0	4.2
		<u>85.0</u>	<u>9.9</u>	<u>75.1</u>	<u>75.1</u>	<u>12.3</u>
					<u>12.3</u>	<u>62.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有關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本財政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本財政 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 年度行使	於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林子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附註：根據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845,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約443,000令吉及402,000令吉的已授期權分別歸屬於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一名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算。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屆滿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將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版本)，其項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的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以評估其成效，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朱浩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構成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年度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bkssb.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相同網站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